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1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747,45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1 名特定认购者非公开发行 9,747,4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韩红昌、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Goldman Sachs & Co. LLC、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等 11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合计为 9,747,452 股，锁定期为自该部分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之日起 6 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484,43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039,73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444,70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申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密尔克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密尔克卫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密尔克卫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747,45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韩红昌	443,066	0.27%	443,066	0
2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8,905	0.43%	708,905	0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51,927	0.27%	451,927	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58,396	1.62%	2,658,396	0
5	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443,066	0.27%	443,066	0
6	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5,037	0.97%	1,595,037	0
7	Goldman Sachs & Co.LLC	1,107,665	0.67%	1,107,665	0
8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	0.27%	443,066	0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788	0.28%	460,788	0
10	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43,066	0.27%	443,066	0
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992,470	0.60%	992,470	0
合计		9,747,452	5.93%	9,747,45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40,316	−443,066	1,697,250
	3、其他	9,304,386	−9,304,38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44,702	−9,747,452	1,697,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3,039,734	9,747,452	162,787,186
	B 股	0	0	0
	H 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3,039,734	9,747,452	162,787,186
股份总额		164,484,436	0	164,484,4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243.00	3.05%	933,528.75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3.10%	40,427.4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3.10%	73,720.5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60%	51,287.67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65%	114,349.32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1.35%、2.65%、2.85%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 4,500.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35%、2.65%、2.85%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 * 实际收益率（年化）* 实际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4,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1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7,083.00	37,283.00	233.62	39,800.00
合计		77,083.00	37,283.00	233.62	39,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2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首发限售股解禁后 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出具的《关于首发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人持公司首发限售股 67,725,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承诺自公司首发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6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解禁的首发限售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356,85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8 号"之批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共 79,356,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0%，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676,080 股，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后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 300.5 万股登记工作，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该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83,005,0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2019-081）。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成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83,005,000 股变更为 82,965,0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0-048）。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82,965,000 股变更为 116,151,0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56）。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4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51,000 股变更为 116,142,6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0-083）。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后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9.1 万股登记工作，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该总股本由 116,142,600 股变更为 116,233,6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2020-111）。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6,4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成 36,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233,600 股变更为 116,197,2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1-046）。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97,200 股变更为 162,676,08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56）。

本次上市的 7 名自然人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所持有的限售股股数亦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而发生变动，由 40,488,191 股变更为 79,356,85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丰山集团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按露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丰山集团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丰山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356,85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殷凤山	67,725,478	41.63	67,725,478	0
2	殷平	8,239,858	5.07	8,239,858	0
3	胡惠萍	484,502	0.30	484,502	0
4	冯竞亚	484,502	0.30	484,502	0
5	殷凤亮	969,006	0.60	969,006	0
6	殷凤旺	969,006	0.60	969,006	0
7	殷晓梅	484,502	0.30	484,502	0
合计		79,356,854	48.80	79,356,854	0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董事兼总裁殷平女士仍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其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2,945,222	−79,356,854	3,588,3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945,222	−79,356,854	3,588,3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9,730,858	79,356,854	159,087,7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730,858	79,356,854	159,087,712
股份总额		162,676,080	0	162,676,08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胡明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0	200
2	陈旻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0	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440,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440,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